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230号

关于崇川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系统集约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崇川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系统集约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2025年度崇川区智慧城市和政府投入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同意你单位实施崇川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系统集约化建设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点：崇川区。

三、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将原港闸区被征地管理系统、城居保管理系统等4个系统与原崇川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系统通过信创适配重构形成新的崇川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系统，并将原系统历史数据迁移至新系统。

四、工程核定概算 3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

五、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六、该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我局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内容，不再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七、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齐相关手续。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严格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九、本项目代码：2512-320602-89-04-778036。

特此批复。



抄 送：市数据局，区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崇川区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